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予以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 渊

黄兴旺

车振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